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5月29日，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全部在册体股东，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丰翔、蒋秋英、刘智敏、孙金云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并签署了《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6日。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无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二、 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元/股，拟发行普通股7,2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已经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在册体股东，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丰翔、蒋秋英、刘智敏、孙金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3,672,000	1.25	4,590,000	现金

2	万丰翔	是	是	1,602,000	1.25	2,002,500	现金
3	蒋秋英	是	否	888,480	1.25	1,110,600	现金
4	刘智敏	是	是	677,520	1.25	846,900	现金
5	孙金云	是	是	360,000	1.25	450,000	现金
合计		-	-	7,200,000	-	9,000,000.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7月4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7年7月10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2017年7月4日至7月10日（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含当日），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或者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于2017年7月10日18：00前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传真（020-38254713）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emg@emgstone.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20-38663122。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7月1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1、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公司未在2017年7月10日前（含当日）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未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

（2）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且2017年7月10日前（含当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之联系的。

2、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账号：693868759090

银行对增资款缴纳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收款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按照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为准，不得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不得用他人账户代为汇出投资款；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在此特别提醒认购人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份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建议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二）为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以确保认购款按时足额汇至指定账户。

（三）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赵巍

（二） 电话：020-38663122

(三) 传真：020-38254713

(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128号红专厂C5B

特此公告。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